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啟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。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245元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係主張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113年度票字第366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被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9月13日（系爭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）起，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6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9,5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計509,5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

01 元，上訴人即原告僅繳納6,700元，尚不足130元，上訴人即
02 原告自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130元。

03 三、又原審為上訴人即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即原告全部
04 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故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9,
05 5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7 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駁回其上訴。

08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葉靜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許朝榮